



127851 - 在节日拜之前集体念“至大词”（真主至大）的教法律列？

السؤال

人们在节日拜之前集体念“至大词”，这是在节日拜中的异端行为吗？或者是合乎教法的行为吗？假如是异端行为，我们应该怎样做？应该离开礼拜的场合，一直到礼拜开始的时候回来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在节日里念“至大词”是通过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而规定的圣行，也是一项宗教功修，与其它的宗教功修一样，必须要按照圣训的要求念“至大词”，不能在念“至大词”的形式中别出心，标新立异。

我们的教法学家们仔细观察了当今集体念“至大词”的形式，没有找到支持这一种做法的教法证据，所以他们认为这是异端行为，那是因为在宗教功修的根本、或者形式、或者属性中新生的事物，都被认为是异端行为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在我们的这个宗教中新生了不属于它的事情，则它是被拒绝的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718段）辑录。

谢赫穆罕默德·本·易卜拉欣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曾经在节日的那一天，在圣寺里念“至大词”的形式是这样的：一个人或者几个人坐在渗渗泉的上面，高声念“至大词”，圣寺里的人们与他们遥相呼应，跟着念“至大词”；谢赫阿布杜·阿齐兹·本·巴兹反对这一种方式，他说这是异端；谢赫的意思是：念“至大词”的这一种专门的形式是异端，而不是说念“至大词”是异端，所以麦加的普通穆斯林满腹牢骚，因为他们已经习惯了这一种形式；就是这个原因促使他递交这一封电报，关于念“至大词”的这一种形式，我也不知道它源于何处，谁如果妄称这一种形式是合法的，他必须要列举教法证据；另外，这是一个细枝末节的问题，不应该达到如此严重的地步。”《权威学者穆罕默德·本·易卜拉欣的法特瓦全集》（3 / 127、128）。

谢赫阿布杜·阿齐兹·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，养育全世界的主宰；愿真主祝福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、他的家属和圣门弟子，并且使他们平安。



我已经阅读了德高望重的谢赫艾哈迈德·本·穆罕默德·哲玛利在国内的一部分报纸上发表的文章，有人认为在节日之前清真寺里集体念“至大词”是必须要禁止的异端行为，并且加以禁止，谢赫艾哈迈德对这种做法表示惊诧，他在上述文章中引经据典，说明集体念“至大词”不是异端行为，不能禁止它，一部分作家支持他的观点；我想阐明此事，以免不明真相的人在这一件事情中疑惑不解；节日的夜间、开斋节的节日拜之前、伊斯兰历十二月的初十和“太什里格”的日子，从根本上来说，在这些时间里念“至大词”（真主至大）是教法规定的，其报酬是丰厚的，因为真主针对开斋节的“至大词”而说：“以便你们补足所缺的日数，以便你们赞颂真主引导你们的恩德，以便你们感谢他。”

（2:185）；真主针对伊斯兰历十二月的十日和“太什里格”的日子而说：“以便他们见证他们所有的许多利益，并且在规定的若干日内，记念真主之名而屠宰他赐给他们的牲畜。”（22:28）；真主说：“你们当在数日内记念真主，”（2:203）。

在这众所周知的、可数的几日中教法规定的记主词包括笼统的“至大词”和局限的“至大词”，这是纯洁的圣训和先贤们的行为所说明的，教法规定是“至大词”的形式如下：每个穆斯林自己单独念“至大词”（至大词），可以提高声音，让周围的人听到他念的“至大词”，然后仿效他，提醒他们“至大词”；至于集体念“至大词”，则是异端行为，许多人集体高声念“至大词”，异口同声，一起开始念，一起结束。

这一种做法是无根无据的，念“至大词”的形式是异端，没有按照教法规定的形式念“至大词”，谁如果反对这一种形式，则他是正确的，那是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在我们的这个宗教中新生了不属于它的事情，则它是被拒绝的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辑录，也就是不符合教法规定的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一定要谨防新生事物；凡是新生事物，都是异端；凡是异端，都是迷误。”集体念“记主词”是新生事物，是异端行为，人们的行为如果违背了教法，必须要禁止和反对，因为宗教功修是天启性的，只有《古兰经》明文和圣训证据说明的宗教功修，才是合法的，至于个人的主张和看法如果与宗教证据格格不入，则是不能作为证据的；也不能通过公众利益确定宗教功修；只有通过《古兰经》的明文、圣训或者断然的公决，才能确定宗教功修。

穆斯林必须要按照教法证据规定的方式，也就是个人单独念“至大词”。

沙特“穆福提”（教法说明官）谢赫穆罕默德·本·易卜拉欣反对和禁止集体念“至大词”，发布了相关的法特瓦（教法判例），我也在许多法特瓦（教法判例）中禁止集体念“至大词”，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也在许多法特瓦中禁止集体念“至大词”。



德高望重的谢赫哈姆德·本·阿卜杜拉·图外吉利（愿主怜悯之）编著了反对集体念“至大词”的极有价值的一篇文章，已经被刊印了，而且广为流传，其中有禁止集体念“至大词”的许多教法证据，该论文足以说明这个问题。

至于谢赫艾哈迈德所谓的证据，就是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之）和众人在米纳山上的做法，这个证据是不能成立的，因为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之）和众人在米纳山上的做法不属于集体念“至大词”，那是合法的“至大词”，因为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之）高声念“至大词”，为了遵循圣行，也为了提醒大家，所以众人都开始念“至大词”，每个人都按照自己的情况念“至大词”，他们和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之间没有达成一致，没有从头至尾的、异口同声的高声念“至大词”，没有像现在的集体念“至大词”的人们那样做；清廉的先贤们传述的“至大词”的合法方式都是这一种，谁如果提出与之不同的说法，他必须要拿出证据；节日拜、间歇拜、夜间拜或者奇数拜的召唤词都是没有根据的异端，在正确的圣训中辑录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做节日拜的时候没有念宣礼或者成拜词，据我们所知，任何一个学者都没有说圣训中有其它的召唤词，谁如果妄言有其它的召唤词，他必须要拿出证据；根本没有的东西，谁也不能规定言语的或者行为的功修，除非有《古兰经》、正确的圣训、或者学者们的公决，因为教法证据笼统的禁止异端，提醒穆斯林要谨防异端，比如真主说：“难道他们有许多配主，曾为他们制定真主所未许可的宗教吗？”（42：21）

其中包括前面已经叙述的两段圣训，以及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在我们的这个宗教中新生了不属于它的事情，则它是被拒绝的。”布哈里和穆斯林共同辑录的圣训。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聚礼日的演讲中说：“最优美的话就是真主的经典《古兰经》，最好的引导就是穆罕默德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引导，最恶劣的事情就是新生事物；凡是新生事物，都是异端；凡是异端，都是迷误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辑录，诸如此类的圣训和遗训数不胜数。

我们祈求真主赐予我们和德高望重的谢赫艾哈迈德、以及所有的穆斯林弟兄万事顺利、精通教法、坚定不移的坚持宗教；使我们所有的人成为正道的号召者，真理的援助者；保护我们和所有的穆斯林，不要与教法背道而驰，他的确是慷慨大方的，愿真主祝福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、以及他的家属和圣门弟子，并且使他们平安。”《伊本·巴兹法特瓦全集》（13 / 20--23）。

在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（8 / 310）中说：“每个人单独高声念“至大词”（真主至大）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任何一段圣训都没有关于集体念“至大词”的证据，先知（愿主福安



之)说：“谁在我们的这个宗教中新生了不属于它的事情，则它是被拒绝的。”

在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(8 / 311)中说：“众人异口同声是集体念“至大词”，不是合法的，而是异端行为，因为先知(愿主福安之)说：“谁在我们的这个宗教中新生了不属于它的事情，则它是被拒绝的。”清廉的先贤没有这样做过，圣门弟子、再传弟子和三传弟子都没有这样做过，他们都是楷模；在宗教中必须要循规蹈矩，不能标新立异。”

在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(24 / 269)中说：“集体念“至大词”是异端行为，因为它是毫无根据的行为，先知(愿主福安之)说：“谁在我们的这个宗教中新生了不属于它的事情，则它是被拒绝的。”在欧麦尔(愿主喜悦之)的做法中没有集体念“至大词”的证据，欧麦尔只是独自念“至大词”，人们听到之后，都念“至大词”，他们每个人都是单独念“至大词”的，没有集体念“至大词”。”

在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法特瓦》(第二辑)(2 / 236)中说：“许多人在礼拜之后、或者在其它的时间里异口同声的集体念“至大词”，这不是合法的行为，而是在宗教中新生的异端行为，教法规定穆斯林经常记念真主、诵读《古兰经》和求主饶恕；而不是以集体的形式念“清真言”、“赞颂真主超绝万物”和“至大词”；穆斯林要遵循真主的命令，真主说：“信士们啊！你们应当常常记念真主，你们应当朝夕赞颂他超绝万物。”(33:41—42)，真主说：“故你们当记忆我，(你们记忆我)，我就记忆你们；你们当感谢我；不要辜负我。”(2:152)

要实践真主的使者(愿主福安之)的鼓励穆斯林力行的圣行，先知(愿主福安之)说：“我念：“赞颂真主，超绝万物；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；万物非主，唯有真主；真主至大”，这对我来说远胜于拥有太阳照耀的一切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辑录；先知(愿主福安之)说：“谁念“赞颂真主，超绝万物，一切赞颂，归于真主”一百次，他的所有罪恶都会被饶恕，哪怕他的罪恶像大海的泡沫一样多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和《提尔密济圣训实录》辑录；也要跟随伊斯兰民族先贤的脚步，他们谁也没有传述集体念“至大词”的说法，实际上那是标新立异的异端者所做的行为；须知记主词是宗教功修之一，而宗教功修是天启性的，必须要按照真主命令的形式去履行；先知(愿主福安之)警告在宗教中标新立异的行为，说：“谁在我们的这个宗教中新生了不属于它的事情，则它是被拒绝的。”

真主至知！